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5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5日

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机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136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郑州市市级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处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的资产和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执纪执法单位的罚没物品、涉案

物品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统一处置，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作平台。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市财政局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物仓具体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公物仓资产管理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管理公物仓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
- （三）负责对公物仓资产的配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 （四）监督检查公物仓管理及执行制度情况。

第六条 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公物仓管理的制度，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和
指导；
- （二）负责公物仓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负责公物仓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
- （四）负责落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

仓资产；

(五) 负责公物仓资产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安全和完整；

(六) 负责构建公物仓智慧化资产管理系统，打造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即时提供和发布公物仓资产信息；

(七) 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公物仓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按规定审核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 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 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 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借用和归还公物仓资产等有关手续；

(三) 负责本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和完整；

(四) 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第三章 公物仓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车辆的管理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的财务及收益管理按照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下列国有资产缴入公物仓管理和处置：

（一）闲置资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不需用的资产、过量占用的资产、长期不使用的资产等。具体包括：交通工具、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超过规定配置标准，应上缴或处置的资产。

（三）更新置换的资产。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配置资产后，更新置换出来的资产。

（四）罚没及涉案物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执纪执法单位的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

（五）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撤销时的资产。

（六）经批准，市财政负担经费举办的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购置或接受捐赠的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等。

（七）经批准合并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清查核实的多余资产。

（八）其他应缴入公物仓管理和处置的资产。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或备案材料，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接收资产的有关凭证核销账务。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闲置资产。每年年度末，各单位应当对占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于次年3月31日之前将本单位闲置资产报市财政局备案后缴入公物仓。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各单位提出处置意见，制定处置计划，报市财政局批准后1个月内缴入公物仓。

(三) 更新置换的资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新资产配置前，应办理旧资产上交公物仓的相关手续，置换后的资产1个月内缴入公物仓。

(四) 罚没及涉案物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执纪执法单位应在案件终结后1个月内将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缴入公物仓。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撤销时的资产。由使用单位负责清查登记，在机构撤销后1个月内缴入公物仓。

(六) 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可以在办理上缴手续后，暂由单位保管。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中心在接收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时，应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资产移交清单。

第四章 公物仓资产使用和处置

第十二条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方式包括调剂和出借。由使用

单位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批准后，与资产管理中心办理资产使用手续。

（一）调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年度配置资产的，由单位提出资产配置申请，经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处室会同资产管理处审核后，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资产调出公物仓，由申请单位管理使用。

（二）出借。经批准，市级临时机构和市财政负担经费举办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涉及配置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出借；公物仓不足安排的，由市财政追加预算，资产管理中心统一购置，使用单位或承办单位从公物仓借用，借用期间要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并按期归还。

第十三条 公物仓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出售、转让、出租、捐赠、报废等。由资产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一）资产出售、转让，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出售、转让资产进行鉴定和价值评估。报市财政局批准，可通过公开拍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二）房屋建筑物出租，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招租房屋租金进行评估。报市财政局批准，可通过公开招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

（三）资产捐赠，报市财政局批准，捐赠支持公益事业或贫困地区。

(四) 资产报废，按资产报废规定程序进行。

(五) 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由资产管理中心会同移交单位进行现场查验，报市财政局批准，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十四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上缴市级国库。

第十五条 公物仓运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审计局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第427号）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